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發售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與本集團及業務有關之風險

棉紗及布製造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倘本集團未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

棉紗及布製造業務之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與國內及海外不同規模之紡織製造商競爭。本公司客戶的購買決定取決於產品品種、產品品質、供應之可靠性及價格等主要因素。本集團之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準則製造。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能夠以較低價格提供品質可媲美本集團產品而較多元化之產品，本集團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包括其他公司將來可能進入市場或擴充營運規模。行業亦可能出現大型整固。為滲透市場，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會大幅降價，導致競爭更為激烈。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擠壓邊際利潤及／或最終導致本集團失去市場佔有率，以上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事實上，本集團可能未能與目前及將來之競爭對手匹敵。

本集團之成功乃依賴本集團回應紗及布產品市場瞬息萬變之需求之能力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其棉紗和坯布產品的市場需求。該等產品的需求視乎市場走勢、客戶需要和宏觀條件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能否維持增長取決於能否配合客戶生產需要。此外，客戶的生產週期亦可能會受到經濟情況的影響。

為提升業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本集團已在往績期間策略性地令棉紗和坯布的實際產量緊貼市場需求。董事相信，棉紡較能適應市場環境因客戶的喜好變化導致的變動，且較高質素及較多種類的紡紗產品能使本集團製造更多種類的布產品。本集團致力透過興建及／或升級及改造生產設施以擴大其棉紗產品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棉紗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6,678,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1,392,000元，且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01,323,000元。往績期間，本集團坯布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2,226,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72,948,000元，及後於二零一零年下跌至約人民幣208,625,000元。自二零零九第四季度，對本集團的現有坯布產品式樣的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與供應之間發生變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分析詳情載於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自棉紗賺取的收益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6.3%輕微降低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2.7%並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70.6%。因此，自坯布賺取的收益比例相應地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3.7%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7.3%並大幅降低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9.4%。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棉紗的平均銷量及售價與二零一零年的平均月銷量及售價相比分別增長約14%及29%。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坯布的平均銷量與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月銷量相比減少約1.2%，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坯布的售價與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售價相比約上漲15%。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4,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2,90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上升至約人民幣156,000,000元，與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充一致。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的棉紗及坯布銷售比例變動，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4.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7.6%，並於二零一零年下跌至22.0%。坯布（作為棉紗的一種產品）一般獲得較高單位毛利。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76,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8,900,000元，並輕微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7,400,000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6.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7.9%，並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3.8%，與毛利於往績期間的變動一致。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純利及產品組合的分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由於與其他生產商的高密度坯布產品競爭，本集團坯布產品的需求或會於未來下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掌握及回應市場變化，或其市場推廣及生產策略的變動日後能達到理想效果。倘本集團未能迅速有效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走勢及客戶需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市場需求的不利變動或會影響其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只於中國進行銷售。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現有坯布產品式樣的需求下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供應出現變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8,900,000元、人民幣554,300,000元及人民幣709,900,000元而其毛利率分別為24.9%、27.6%及22.0%。於往績期間，純利分別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76,000,000元、人民幣98,900,000元及人民幣97,400,000元。棉紗及坯布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拓寬其收益來源或取得與銷售棉紗及坯布所得收益相若的水平之額外收益。倘棉紗及坯布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非棉製代替品之供應或會對棉紡產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製造和銷售棉紡產品。除棉花外，一系列非棉花物料（例如羊毛和亞麻）及合成物料（例如滌綸）可取代棉花用作製造紡織產品。因此，非棉製代替品之需求上升或供應便利，可能對棉製紡織產品之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倘棉製紡織產品之市場需求減少，而本集團未能轉型生產非棉製紡織品，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未與本集團之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確定其營業額及令營業額波動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客戶之購貨訂單，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本集團之客戶可隨時取消、減少或延遲訂貨。因此，客戶訂貨量以及產品組合或會不時大幅變化，因此難以預計未來訂單數量及趨勢。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客戶在未來將繼續按目前或過往期間之相同數量及價格訂購本集團的產品，或甚至不再訂購。此外，客戶之實際訂貨量可能與本集團制定未來生產及發展計劃時所預期之情況不一致。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不時變動，且未來可能大幅波動。

本集團依賴其經驗豐富之核心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過往之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經驗豐富之核心管理團隊之貢獻。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領導之管理層成員，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未來之成功亦有賴該核心管理團隊之持續參與、努力和表現，以及本集團能否招攬與挽留核心管理團隊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倘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終止彼等的服務，且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適合人選填補空缺，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失去策略方針，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原材料之主要供應商，未能取得原材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棉紗及坯布產品生產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皮棉。本集團之皮棉採購自國內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主要位於新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購買的皮棉中，分別約66.9%、70.5%及60.9%採購自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或會不時與數個主要供應商訂立中期供應合同，一般為三至六個月，並訂明供應量和價格。國內棉花每月平均價格(CC指數328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繼續上漲至約每噸人民幣30,732元，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分別跌至約每噸人民幣29,005元及每噸人民幣25,042元。該下跌乃由國際及國內棉價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連續約七個月飆升以及棉花廠消耗量減少所致。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的棉價趨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因此，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夠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足夠皮棉。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及以優惠或相近價格取得其他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亦可能面對重大生產延誤及增加生產成本。

此外，倘中期或長期皮棉價格下跌趨勢持續，就皮棉採購使用中期供應合約或導致本集團毛利率減少，甚至虧損。

本集團營運倚重新疆皮棉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從新疆供應商採購的皮棉分別佔棉採購總量約為70.7%、65.7%及61.0%。董事認為，倚重新疆的皮棉供應能令本集團產品的產品質素保持一致。然而，倘因為不利天氣因素或不可預測的自然災害而導致新疆的皮棉供應中斷，且本集團未能及時尋找足夠其他皮棉貨源，本集團營運及其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棉價格及供應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皮棉為本集團棉紗及坯布之主要生產材料。於往績期間，皮棉成本分別佔總生產成本60.3%、65.1%及75.3%。作為農產品，原棉之供應及品質極易受多個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天氣、蟲患及其他自然災害，這些因素可能造成供應短缺和品質差劣以及棉花價格上升。作為一種國內和國際交易商品，皮棉市價亦不時出現波動。於往績期間，每噸皮棉的單位買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0,733元、人民幣10,936元及人民幣14,501元。如上述金額所示，由於中國本地市場棉價上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皮棉採購價格上升約32.6%。根據美國農業部(美國農業部)資料，中國棉價格上升乃由於二零零九／一零年

風 險 因 素

棉花行銷年度實際耗用量較預測高導致供應短缺所致。由於其他競爭作物如大豆、玉米及小麥的種植區域增加導致棉花的種植區域減少，致使棉花的庫存量相對較低，令皮棉供應短缺的情況更為嚴重。倘皮棉之供應短缺，可能會打亂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倘未來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額外成本轉嫁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面臨與其日後擴充計劃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增長

為進一步把握市場機會和取得理想之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已擴充及擬繼續擴充本集團之產能。倘該擴充及建設計劃未能實現或不能依期完成，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發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成功管理本集團之擴充項目，可能令其難以有效地競爭、開發新產品或把握新市場機會。

本集團收購輔助業務及資產之策略未必成功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三個生產點，即涇陽生產點、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均透過收購及其後的改造而設立。

作為本集團增長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可能繼續配合其擴充計劃選擇性地對可輔助其現有業務及／或營運之業務及資產進行策略性收購。倘若日後有其他具吸引力的機會出現，本集團可能會進行其他收購。收購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

- 潛在持續財政負擔以及不能預見或隱藏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裁員補償及其他第三方負債；
- 未能達成擬定目標、取得利益或把握提高收益的機會；
- 倘行業政策（例如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淘汰」類別的規模擴大）再收緊，則有關把收購業務及／或資產與現有營運整合以及管理經擴大規模之業務所涉及的成本和難度；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本集團或會面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行業政策繼續收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淘汰」類指(i)不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ii)造成大量廢棄物及環境污染；或(iii)不符合安全生產條

風 險 因 素

件的工藝技術、裝備及產品。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列為「淘汰」類的棉紡織行業(類別I(12))生產設施包括下列型號的紡織機：

- (1) 中國成立前生產的型號；
- (2) 所有系列1型號；
- (3) 於一九七九年或以前生產的A512及A513型號；
- (4) B581及B582型號精紡細紗機；及
- (5) BC581及BC582型號粗紡細紗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制定出淘汰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中列為「淘汰類」中所分類的多個製造業(包括鋼鐵、有色金屬、輕工及紡織業)生產設施的具體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改委發出第9號指令，內容有關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以取代2005年本，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產品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擴大棉紡織業第I(13)類「淘汰」類別的範圍如下：

1. 所有「1」系列棉紡織設施包括開清棉、梳棉、併條、粗紡及紡織設備；1332系列絡筒機；1511系列紡織機；所有「1」系列整經及漿紗設備；
2. 紡織機A512及A513型號；及
3. 紡織機B581及B582型號供細號紗生產及BC581及BC582型號供粗紡細紗機。

董事已對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261部用於生產坯布的織布機已分類為上述第1項指明的1511系列紡織機，當中約721部及540部分別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生效時停止運作及全數撤銷。該等應予淘汰紡織機分別佔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紡織機數目約81.0%及38.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1,261部織布機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000元，並已於新目錄生效時悉數撤銷。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上述已淘汰紡織機停止運作後，坯布產能將會減少至目前水平約45.2%或按坯布型號C 19.5/19.5 236/228 170厘米計約57,216.8

風 險 因 素

千米。根據本集團的記錄，本集團生產坯布產品按於二零一零年坯布型號C 19.5/19.5 236/228 170厘米計約45,575千米。

倘《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內的行業政策繼續收緊，本集團的設施或會被歸入「淘汰」類別。倘本集團設施日後被歸類為「淘汰」類別，本集團的生產，銷售及溢利方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及派付股息之限制可能限制本集團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款之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往來賬目之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營運相關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牌進行外匯業務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謹之外匯管制將繼續適用於資本賬目交易。此等交易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之回報及投資於可轉讓票據亦須受到限制。根據本集團現有架構，本公司之資金來源將主要包括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之股息。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限制本集團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之能力，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及履行其第三方付款責任和就股份分派股息之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租賃物業

涇陽金盾向陝西金盾租賃包括多幢樓宇及建築物在內的若干物業以作生產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之樓宇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涇陽金盾無償租用48幢樓宇，其中包括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為期20年。該租約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分節中「租賃物業」一段。

根據租賃協議，涇陽金盾可於租約屆滿時優先續租該等物業。此外，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年期內任何時間優先購買該等物業。並無保證陝西金盾於涇陽金盾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將能履行其承諾，向本集團出售該樓宇及其相關之土地使用權。此外，倘陝西金盾以任何理由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涇陽金盾將須為生產設施另覓地點，此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中斷。

若干樓宇並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

於涇陽生產點，1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5,978.14平方米的樓宇(佔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6.8%)作車間、辦公室、倉庫、宿舍及配套用途，而該等樓宇目前並無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為於二零零一年向涇陽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購入之部分生產及配套設施，並自其落成以來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一九九零年代一直被使用。倘地方當局因安全理由命令涇陽金盾拆遷該等物業，則涇陽金盾須要尋找其他地方以遷移宿舍，這可能會為營運帶來額外成本。

環保法例及規則等政府規例轉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雖然本集團於生產過程各階段只產生少量污染物和廢料，但本集團業務須接受中國相關環保機關之定期檢查。排放、儲存及棄置該等污染物及廢料須受中國現行的環保法例及規例規限，當中包括規定必須清理污染物及回收廢物之法例及規例。然而，當局日後可能會頒佈更嚴格標準及／或收緊詮釋尺度和更嚴格執行現行法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帶來本集團未作撥備的額外的經營成本和負債。

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涇陽金盾須為其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如退休金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涇陽金盾分別擁有共660名、2,480名及2,615名全職僱員。根據陝西省制定的供款比例，涇陽金盾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000元、人民幣3,079,000元及人民幣9,105,000元，然而，期間住房公積金的估計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37,000元及人民幣1,84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往年尚欠之社保供款已全數支付。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已就社保供款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涇陽金盾已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以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查詢涇陽金盾可作出相關供款之方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地方社會保障局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涇陽金盾(i)獲准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分期支付尚未作出之社會保險供款；(ii)不會遭受任何懲罰；及(iii)於上述函件發出前三年內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及規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地方社會保障局發出另一封確認函，確認涇陽金盾自其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一直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供款繳付足夠金額。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涇陽金盾向咸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以補足期間及本年度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向涇陽金盾發出確認函，內容有關(i)涇陽金盾並無由於未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判處任何懲罰及(ii)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同意放棄追收於二零一零年度以前未足額繳交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任何罰款)之權利。根據確認，涇陽金盾僅需支付二零一零年起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乃與本年度供款有關。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及附錄五「勞動法及安全事宜」一段「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分段。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與其營運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面對與製造程序有關之風險及危害，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對人身或財產構成重大損害。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營運不會發生意外，亦不能保證所投購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所牽涉之全部損失。倘所投購的保單不足以彌補所牽涉損失或責任，該等損失及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本公司聲譽對其業務成功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

本集團相信，其於產品質素、產品品種及客戶服務方面之聲譽對其成功有莫大貢獻。產品瑕疵、未能如期付運或其他因素可能損害本集團在客戶間之聲譽和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令產品營業額減少及補救之成本增加。隨著棉紡市場競爭加劇，維持本集團之聲譽及鞏固其競爭優勢可能會日益困難。

本集團或者不能取得足夠資本以全面實行擴展計劃及對所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業務以獲取市場機會。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間於資本開支花費合共人民幣117,000,000元，以於其所有生產點興建新生產設備及安裝新的機器。由於營運增長，將來或需額外營運資本以配合增長中的資本開支。本集團預計，資本需求主要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以及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籌得。

然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以及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或者不足以向所有未來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預計使用由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發行新股權或債券以填補資本需求的任何差距。本集團取得外來融資的能力依賴多個因素，包括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股份價格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因素為其不能控制。本集團或需透過

風 險 因 素

發行新股權或債務證券集資。倘本集團發行新股權證券，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被攤薄。另一方面，發行債券或須訂立債務契約，該契約或會限制本集團發展其業務及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此外，在兩種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引致較目前水平高的融資成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重大不利影響。

將本集團標誌註冊為商標的事宜正待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就本公司的標誌「」、「」及「 金盾控股 GOLDEN SHIELD」申請註冊。有關待批商標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中段「知識產權」分段的表格。

品牌名稱及知識產權(包括已註冊及待註冊者)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事宜。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發生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以及避免因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包括使用本公司標誌)而導致任何損失。

儘管上文所述，不能保證本集團正在辦理申請註冊手續的商標將獲審批。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註冊商標，本集團日後可因使用本公司標誌而面對潛在訴訟風險。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或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屬勞動力密集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分別為2,736人及2,572人。於往績期間，勞工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人民幣34,900,000元及人民幣45,900,000元，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約4.0%、8.7%及8.2%。倘本集團未能為其營運聘請足夠勞工，本集團未必能如期製造及交付本集團產品或實行擴充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業務經營成本將會增加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承擔更大責任，對僱主決定裁減員工人數之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勞動合同法亦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僅可按年資而非按表現終止聘用員工。倘本集團決定在中國大幅減少員工

風 險 因 素

人數，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集團以最有利或適時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實施該等變動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就遵守勞動合同法而產生重大額外合規成本。

本集團之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受本集團繳納所得稅稅率及本集團可享有之中國稅務優惠所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國務院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兩個獨立稅制(「舊稅制」)，對中國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之外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之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根據上述國發[2007]第39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頒佈新稅法前按固定期間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之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間屆滿為止；而對該等因未有溢利而於過往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之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享有該等優惠。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劃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環球收入繳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中國稅務機關對新稅法的詮釋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之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之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之詳細資格要求，亦未能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須就該等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權益股東出售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就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

風 險 因 素

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本集團根據新稅法須就出售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或就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海外權益股東之股份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位於中國之設施所製造之產品。因此，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於資源分配之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過往，中國屬中央計劃經濟體系，由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連串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該等改革令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及社會進步，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逐步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儘管本集團過往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之部分經濟改革，惟政府操控經濟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現時難以預測未來政策對棉紡行業之影響。

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採取之各種調控經濟政策及其他措施，包括頒佈控制通脹或壓抑增長之措施、改變稅率或稅法或對貨幣兌換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須負上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之相關個人責任，且該等股東於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函第75號」），中國居民須先行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於中國境外以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即通函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並於完成投資於或收購任何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後須再一次登記，據此為「返程投資」。此外，任何於該特殊目的公司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均須於股權轉讓或資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存檔。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邱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已根據通函第75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風 險 因 素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的一封確認函件，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確認，邱先生、李先生與陳先生於獲得外匯登記方面並無法律阻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咸陽市外匯管理局屬頒發確認的合適當局，並已適當地受理李先生、邱先生及陳先生的外匯登記申請，上述申請獲登記概無任何法律障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詮釋與實施通函第75號及其實施細則時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中國相關部門稍後決定登記無效，且邱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並無遵守通函第75號，則彼等或遭受罰款、行政處分及其他法律制裁。因此，彼等向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以上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不一定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買賣價格之指標。因此，本集團不能預測會否就股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故此，投資者可能需要持有股份一段不確定期間或將該等股份按低於所付價格之金額出售。

股份的股價及／或交投量可能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股份之交投量及股價大幅及突然變動，可能由不同因素造成，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發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之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會繼續由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不一致的控股股東控制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集團非執行主席邱先生將會透過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0%。邱先生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或會不同。邱先生對任何企業交易或須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本集團所有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以及阻止或引致控制權變動的權力)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已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契約人亦同意於有關期間不出售或轉讓任何彼等所擁有之股份。有關該等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在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之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本集團可能進行該等銷售或股份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本集團於日後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新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且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本集團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擴充現時之營運及／或新收購事項所需開支。倘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及股東其後可能面對股權攤薄。

由於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不同，故或會出現保障股東利益之困難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乃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規管。百慕達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規或司法案例所規定的保障。該等差別可能意味，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能享有者不同。

與統計數字有關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未必精確無誤，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行業資訊及其他資料，均來自可公開取得的政府或官方刊物及研究報告。本集團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本集團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顧問、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並無編撰或獨立核證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或政府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來自官方或政府的與經濟及行業

風險因素

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提供之其他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失、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來自官方或政府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來源之統計數字作比較。在任何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審慎權衡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該等資料對彼等之重要性。